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線路地下化規劃原則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使民眾了解本公司評估規劃配電線路地下化時，所考量之條件及實務上所受之限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電壓在 22.8kV 以下之配電線路。

三、評估項目：

(一) 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

負載密度高、都市形態成型，已公告為實施地下配電之地區。

(二) 非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

1. 因技術上需要，須地下化之區段。

2. 配合政府政策開發或更新之新市鎮、社區、工商業區等，採整體規劃，且開發單位要求以地下線路供電，並同意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負擔線路補助費之地區。

3. 新增設用戶要求以地下線路供電，並同意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於其建築基地內留設配電場所及負擔線路補助費。

4. 政府機關、用戶或第三者要求本公司配合辦理線路地下化，並同意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負擔變更設置費。

四、地下化應具備之條件及配套措施：

(一) 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核發道路挖掘許可。

(二) 路面下須有足夠空間埋設管路及人(手)孔等設施物。

(三) 私有既成道路須取得道路所有權人同意無償使用。

(四) 須有足夠且不妨礙道路交通、無障礙通行空間及民眾進出等之配電設備設置空間，該等設備應以設置於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共設施帶、人行道及綠地等為原則。

(五) 配電設備設置場所應以無償使用為原則。惟依法應繳交道路使用費者，不在此限。

(六) 當地居民針對配電設備設置處所取得共識並同意設置。

(七) 用戶須配合埋設建築線內地下線路所需接戶管路。

(八) 本公司需已編列可供執行預算。

(九) 實施路平專案之路段，道路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辦理人(手)孔提升。

(十) 相關單位或業者同意配合拆遷附掛於電桿上之路燈、監視設備、廣播設備或纜線等設施。

(十一) 技術上無影響本公司線路維護檢點及導致供電可靠或品質降低之因素。
 五、地下化配電設備裝置圖例：配電設備型式眾多，僅提供部分圖例供參考。



地下化概述圖



地下化後開關設備



地下化後變壓器設備



地下化後變壓器站台(2具組)



地下化後變壓器站台(3具組)